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化、体育、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旅游和文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体育、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文化、体育事业及相关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二）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引导、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三）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推进全区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区重点及基层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四）指导、推进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五）负责全区文化、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评估、整合、开发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

（六）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市场发展和对外合作，促进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七）负责全区文化、旅游行业经营和服务质量的监管，推进文化、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文化、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全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九）指导、推进全区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监督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协调全区文物考古工作。

（十）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协调区域性体育事业的发展，指导和推动体育公共服务；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进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

（十一）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承担区体育总会日常工作，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工作，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二）指导、管理全区文化、体育、旅游外事工作，开展国际间和与港澳台的文化、体育、旅游交流与合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文体

科、文旅科（文保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天宁区文化馆、天宁区图书馆（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持续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继续推进天宁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围绕“文旅融合、城景一体、共建共享”理念，深入贯彻实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要求，推动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重点推进老城厢内大成纺织博物馆、黑牡丹文创园和郑陆焦溪古镇、舜山农文旅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为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夯实基础。

持续抓好文旅重点项目建设。预排 2022 年省、市重点文旅项目建设计划，做好跟踪服务，协调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完成投资计划。

进一步丰富天宁旅游产品供给。推进“天宁有礼”品牌创建工作；推动一批旅游景区提档升级以及省、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创评；充分发挥天宁文化和旅游协会作用，培育一批文旅消费集聚区，提升文化和旅游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二、进一步丰富文体旅惠民活动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举办 2021 文化旅游节活动，举办优秀群众文化节目惠民巡演 8 场次以上；举办社教活动和公益讲座 15 场，提供公益培训 30 期次；实施农村文化“三送工程”，全年送戏下乡 160 场；全面提升公益性服务能力，全年开设公益性培训班共计 30 班次 400 课时以上，受益群众达 8000 人次以上。区图书馆对照国家一级馆建设标准，完善自身建设，达到国家一级

馆公共服务水平。

完善体育惠民服务举措。举办 2022 凤凰岛半程马拉松大赛；建设东青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实施全民健身路径提升工程，更新及新建 10 个以上村（社区）健身路径；建设一批二代智慧健身路径示范点；加强基层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全面开展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再培训，充实基层社会体育指导员力量；持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服务，将检测设备带进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为更多群众开出“健康处方”。

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常州市天宁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构建和完善天宁区城乡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打造“畅游天宁”旅游公共服务品牌，优化旅游空间布局，推动天宁区旅游业转型升级，进而实现天宁区城乡环境的改造与提升，优化生态、生产与生活环境，提升人们的幸福感，促进天宁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以旅游为载体，以文化、体育为纽带，持续开展“越夜悦天宁”夜生活节等活动，充分挖掘和利用好现有历史文化、名人文化、运河文化等资源，让天宁的文化和美食成为旅游明星城区的独特标签。

三、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持续推进焦溪古镇申遗。一是进一步深化价值研究并完善申遗文本，确保纳入“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预备名单；二是持续推进焦溪古镇保护修缮工程，启动东街东下塘、北新街、西街西河头沿街风貌整治，深入推进是家大院、焦溪中学、进士厅等重点院落的保护修缮，力争到 2022 年保护古镇遗产区修缮工程基

本完成；三是加快推进市政配套和提升工程，力争 2023 年主要配套设施基本到位；四是深入推进古镇业态活化工程，系统谋划古镇文态、业态、生态融合策略；五是统筹推进片区规划，对于遗产区外围数平方公里的片区，将统筹综合考虑牟家、丰北、查家等美丽乡村优质资源，进行空间规划和城市形象设计；六是系统营造古镇申遗氛围，加强古镇形象宣传，加大古镇依法保护力度，探索古镇保护治理能力和水平，凝聚群众和社会各方力量，为焦溪古镇申遗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强化文物保护利用。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有序推进辖区内文物修缮工作，尤其是革命文物，强化保护利用工作，打造天宁红色文化新名片，不断增强革命文化的吸引力和传播力；继续对寺墩遗址进行系统性的发掘，重点掌握寺墩周围古地貌、古河道及功能分布，做好发掘单位南京博物院的资金及后勤保障工作；通过建立完善巡查队伍、增加寺墩技防设备、购置出土文物保存设备，做好寺墩遗址的保护工作；根据考古进展情况，开展周边环境整治，做好寺墩遗址的管理工作。

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考古工作。秉持服务理念，积极向上争取支持，提高行政服务效能。配合考古申请单位开展考古工作，在收到省级文物部门的委托后，督促指导考古申请单位完善考古工地进场条件，积极组织考古力量进场开展考古工作。积极协调有关单位，优化服务，尽快提请考古验收。

四、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持续开展文旅市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持日常巡查和企业

自查相结合，推进监管关口前移，加强安全源头隐患排查，做到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常抓不懈、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同时，对检查和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建立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清单，立即采取措施，限期进行整改。督促责任部门进行跟踪反馈，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资金，确保隐患得到有效整改，确保文旅市场平稳运行。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统筹做好疫情期间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严把复工复产安全关，在严格防控疫情条件下，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全员接种宣传发动工作，研究落实更加精准、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处置措施。

五、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

以巡察反馈整改为契机，强化理论武装，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作风形象建设，坚持不懈纠正“四风”问题，着力开展“四治四促”；严格落实局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压实主体责任，形成反腐倡廉重要工作由局主要领导统一部署、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科室组织实施、齐抓共管的局面。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员管理，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

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贯穿全过程。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6.1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6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3.61	本年支出合计	353.6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3.61	支出总计	353.6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53.61	353.61	267.51			86.10											
026001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 旅游局	353.61	353.61	267.51			86.1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53.61	267.51	86.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60	138.50	86.1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3.50	138.50	65.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26.75	104.75	22.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3.00		1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3.75	33.75	30.00			
20702	文物	9.10		9.10			
2070204	文物保护	9.10		9.10			
20703	体育	12.00		12.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2	2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2	2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8	1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4	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	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	7.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	3.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	1.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1	95.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1	95.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3	30.13				
2210202	提租补贴	65.28	65.2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7.51	一、本年支出	267.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5.4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7.51	支出总计	267.5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 51	267. 51	242. 67	24. 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 50	138. 50	113. 66	24. 8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8. 50	138. 50	113. 66	24. 84	
2070101	行政运行	104. 75	104. 75	85. 06	19. 6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3. 75	33. 75	28. 60	5.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52	26. 52	26. 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 52	26. 52	26. 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68	17. 68	17. 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84	8. 84	8. 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08	7. 08	7. 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 08	7. 08	7. 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19	3. 19	3. 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17	1. 17	1.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72	2. 72	2. 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 41	95. 41	95.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 41	95. 41	95.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13	30. 13	30. 13		
2210202	提租补贴	65. 28	65. 28	65. 2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51	242.67	24.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79	241.79	
30101	基本工资	38.25	38.25	
30102	津贴补贴	134.99	134.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8	17.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4	8.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	4.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	2.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3	30.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	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4		24.84
30201	办公费	6.67		6.67
30211	差旅费	5.28		5.28
30215	会议费	1.79		1.79
30216	培训费	1.99		1.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9		0.99
30228	工会经费	1.58		1.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4		6.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8	0.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8	0.8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51	267.51	242.67	24.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50	138.50	113.66	24.8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8.50	138.50	113.66	24.84	
2070101	行政运行	104.75	104.75	85.06	19.6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3.75	33.75	28.60	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2	26.52	2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2	26.52	2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8	17.68	1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4	8.84	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	7.08	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	7.08	7.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	3.19	3.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	1.17	1.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1	95.41	95.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1	95.41	95.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3	30.13	30.13		

2210202	提租补贴	65.28	65.28	65.28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51	242.67	24.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79	241.79	
30101	基本工资	38.25	38.25	
30102	津贴补贴	134.99	134.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8	17.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4	8.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	4.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	2.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3	30.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	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4		24.84
30201	办公费	6.67		6.67
30211	差旅费	5.28		5.28
30215	会议费	1.79		1.79
30216	培训费	1.99		1.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9		0.99
30228	工会经费	1.58		1.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4		6.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8	0.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8	0.8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9	0.00	0.00	0.00	0.00	0.99	1.79	1.99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9
30201	办公费	4.59
30211	差旅费	3.84
30215	会议费	1.79
30216	培训费	1.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9
30228	工会经费	1.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10		9.60		16.70
货物类					7.10		9.60		16.70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10		9.60		16.70
	文化旅游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		1.40
	文化旅游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文化旅游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文化旅游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文化旅游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通用照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文化旅游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木制台、桌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文化旅游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文化旅游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木骨架沙发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文化旅游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木质柜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				1.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数字照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木制台、桌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木质柜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53.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23.04 万元，减少 38.6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53.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53.6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6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 万元，减少 14.75%。主要原因是文化体育活动经费减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53.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53.61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224.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文化旅游、文物保护，体育活动等各项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7 万元，减少 4.62%。主要原因是文化体育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6.5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07 万元，增长 29.68%。主要原因是上调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0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单位承担部分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31 万元，增长 4.58%。主要原因是上调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5.4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56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上调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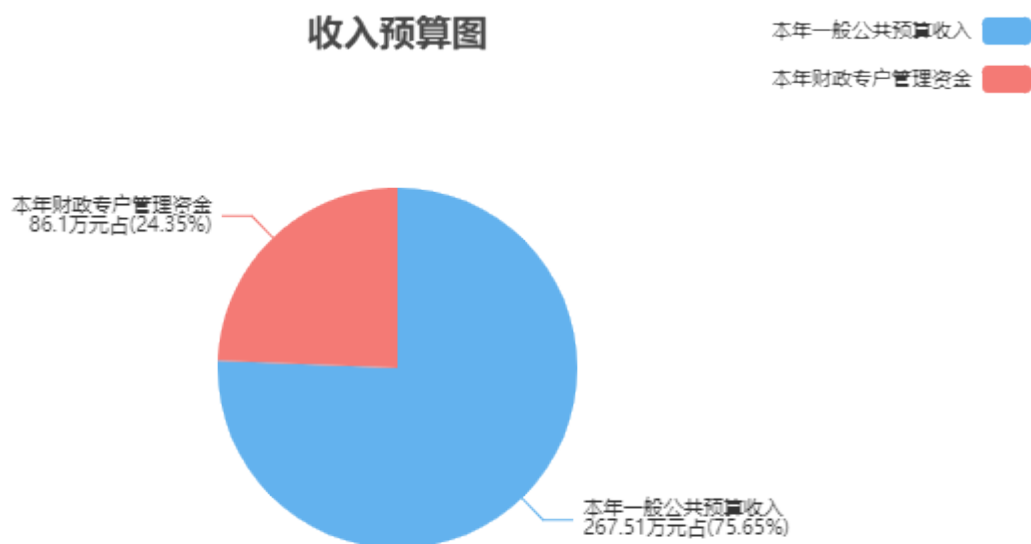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53.6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53.6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51 万元，占 75.6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6.1 万元，占 24.35%；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53.6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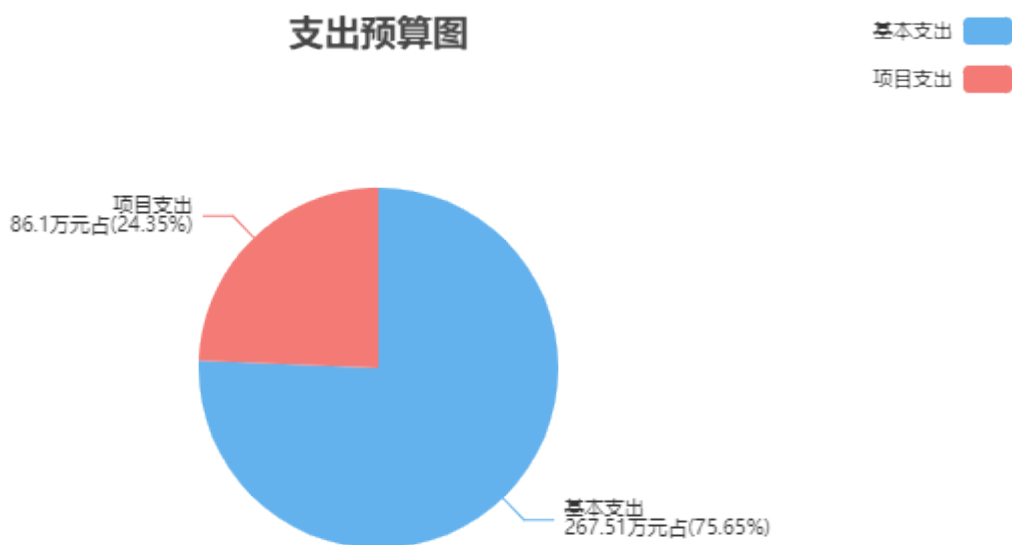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67.51 万元，占 75.65%；

项目支出 86.1 万元，占 24.3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6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67.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6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6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1 万元，减少 5.08%。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

2.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33.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3 万元，增长 39.93%。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7.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 万元，增长 29.71%。主要原因是上调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 万元，增长 29.62%。主要原因是上调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2 万元，减少 3.63%。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2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37%。主要原因是上调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上调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2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上调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7.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2.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6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7.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2.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9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9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7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9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1 万元，减少 21.87%。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6.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6.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53.61 万元；本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86.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